

证券代码：832412

证券简称：同益物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
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定于 2019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同益物流：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8-057）。

二、临时提案内容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股东陆红梅的《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额度为人民币 100 万元（壹佰万元整），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拟为此项授信与连云港山海担保有限公司（之后简称“山海担保”）签订《委托担保协议》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德光、陆红梅为该笔借款提供个人担保。具体授信及担保情况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及山海担保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同益物流：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三、董事会关于此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此次提案人陆红梅女士，持有公司 1105.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39.06%，提议股东、提案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调整后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2.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审议累计贷款余额 5000 万元以内的贷款协议〉》议案；
3. 审议《关于〈提名陆启涛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4. 审议《关于〈提名陶辉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